

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实践与中国的贡献

（上接第六版）

（五）加强生态环保合作

中国致力于建设“绿色丝绸之路”，用绿色发展理念指导“一带一路”合作，分享中国在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循环经济等领域的最新理念、技术和实践，积极履行应对气候变化等国际责任。

——建设合作平台。中国努力打造以“绿色丝绸之路”为主题的合作平台，举办中国—阿拉伯国家环境合作论坛、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等活动，设立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签署《中国环境保护部与联合国环境署关于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建立“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等机构，推动环保领域先进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应用。

——推进水利合作。中国政府积极推进与周边国家在跨界河流保护与开发利用方面的政策沟通、技术分享和工程技术合作。开展跨界河流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联合研究，共同做好跨界河流水源地的保护工作。推动跨界河流汛期水文数据共享，建立中俄防汛防洪合作机制，积极推动中哈霍尔果斯河友谊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建设和流域冰湖泥石流流防护合作。中国提供融资的斯里兰卡最大水利枢纽工程——莫拉格哈坎达灌溉项目已完成阶段性建设，除农业灌溉外，还将为几百万人提供清洁饮水。

——加强林业和野生物种保护合作。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了35项林业合作协议，建立中国—东盟、中国—中东欧林业合作机制，推动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举办首届中亚地区林业部长级会议、中国—东盟林业合作论坛、中俄林业投资政策论坛，发布《“一带一路”防治荒漠化共同行动倡议》。在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大力推广绿色理念，与俄罗斯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利用、边境火力、候鸟保护合作，与蒙古国开展野生物种保护、防沙治沙合作。中国还与埃及、以色列、伊朗、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尼泊尔、老挝、缅甸等国共同实施荒漠化防治、森林可持续利用、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系统综合治理、湿地保护、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等多方面合作。

——推动绿色投融资。中国政府部门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提高对外合作的“绿色化”水平。建立“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出台绿色产业引导政策和操作指南，为建设“绿色丝绸之路”提供制度保障。中国还积极探索将绿色金融理念应用到“一带一路”建设实践，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引导资金投向绿色环保产业。

——应对气候变化。中国为全球气候治理积极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与各国一道推动达成《巴黎协定》，为协定提早生效作出重要贡献。积极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节能低碳和可再生能源物资，开展太阳能、风能、沼气、水电、清洁炉灶等项目合作，实施提高能效、节能环保等对话交流和应对气候变化培训。

（六）有序推进海上合作

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点依托海上合作，发展海上贸易、互联互通和海洋经济，打造一批海上合作支点港口，维护海上大通道的安全畅通。同时，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了海洋科技、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防灾减灾、海上执法安全等多领域合作。

——互联互通合作。中国坚持公开透明和互利共赢的原则，与有关国家合作建设支点港口，发挥中国的经验优势，帮助东道国发展临港产业和腹地经济。中国企业克服困难，修复和完善瓜达尔港港口生产作业能力，积极推进配套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社会公益事业，改善了当地民众生活。中方承建的斯里兰卡班托塔港项目进展顺利，建成后将有力地促进斯里兰卡南部地区经济发展和民生就业。中国宁波航空所发布“海上丝绸之路航运指数”，服务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航运经济。

——海洋经济合作。马来西亚马六甲临海工业园建设加快推进，缅甸皎漂港“港口+园区+城市”综合一体化开发取得进展。中国与荷兰合作开发海上风力发电，与印尼、哈萨克斯坦、伊朗等国的海水淡化合作项目正在推动落实。与有关国家开展海洋油气和渔业捕捞合作，同时充分发挥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作用，为部分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海上执法安全合作。中国与东盟通过《应对海上紧急事态外交高官热线平台指导方针》，提升海上合作互信水平。中国海警局与越南海警局司令部、菲律宾海岸

警卫队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海警海上合作联合委员会等安全执法合作机制，与印度、孟加拉国、缅甸等国海警机构加强对话沟通，与巴基斯坦海上安全局开展机制化合作，共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合作机制建设。中国与泰国、马来西亚、柬埔寨、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建立了海洋合作机制，积极推进中泰气候与海洋生态系统联合实验室、中巴联合海洋科学研究中心、中马联合海洋研究中心建设，在海洋与气候变化观测研究、海洋和海岸带环境保护、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海洋濒危动物保护等多领域开展合作。成立中国—中东欧海运合作秘书处，在华设立国际海事组织海事技术合作中心。建立泛北部湾经济合作机制、中国—东南亚国家海洋合作论坛、东亚海洋合作平台、中国—东盟海事磋商机制、中国—东盟港口发展与合作论坛、中国—东盟海洋科技合作论坛、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中国—马来西亚港口联盟，筹建澜沧江—湄公河水资源合作中心、执法安全合作中心等次区域合作平台。

（七）深化人文社会及其它领域交流合作

共建“一带一路”离不开各国人民的支持和参与，同时“一带一路”建设也为民众友好交往和商贸、文化、教育、旅游等活动带来了便利和机遇。中国支持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人文交流合作，推动文明互学互鉴和文化融合创新，努力构建不同文明相互理解、各国民众相知相亲的和平发展格局。

——教育文化合作。中国每年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1万个政府奖学金名额，实施《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举办“国家文化节”等人文交流活动20次，签署了43项文化交流执行计划等政府间合作协议。截至2016年底，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了30个中国文化中心，新建了一批孔子学院。举办“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等活动。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获得成功。实施柬埔寨吴哥古迹茶胶寺、乌兹别克斯坦花刺子模州希瓦古城等援外文化修复项目，向尼泊尔、缅甸提供文化遗产震后修复援助。推动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弘扬妈祖海洋文化。

——科技合作。中国政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了46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涵盖农业、生命科学、信息技术、生态环保、新能源、航天、科技政策与创新管理等领域。设立联合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园区等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建设中国—东盟海水养殖技术联合研究与推广中心、中国—南亚和中国—阿拉伯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等一批合作实体，发挥科技对共建“一带一路”的提升和促进作用。强化科技人文交流机制，仅2016年就通过“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计划”资助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缅甸、蒙古、泰国、斯里兰卡、尼泊尔、埃及、叙利亚等国100多名科研人员在华开展科研工作。

——旅游合作。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办“旅游年”，开展各类旅游推广与交流活动，相互扩大旅游合作规模。举办世界旅游发展大会、丝绸之路旅游部长会议、中国—南亚国家旅游部长会议、中俄蒙旅游部长会议、中国—东盟旅游部门高官会等对话合作，初步形成了覆盖多层次、多区域的“一带一路”旅游合作机制。中国连续三年举办“丝绸之路旅游年”，建立丝绸之路（中国）旅游市场推广联盟、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推广联盟、中俄蒙“茶叶之路”旅游联盟，促进旅游品牌提升。体育合作也在蓬勃发展。

——卫生健康合作。中国重视通过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传染病防控、卫生体制和政策、卫生能力建设与人才合作以及传统医药领域合作。发表《中国—中东欧国家卫生合作与发展布拉格宣言》、《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卫生部长论坛苏州联合公报》、《中国—东盟卫生合作与发展南宁宣言》，实施中非公共卫生合作计划、中国—东盟公共卫生人才培养百人计划等41个项目。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传统医药领域扩大交流合作，设立中捷（克）中医中心等16个中医药海外中心，与15个国家签署了中医药合作协议。中国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签署《关于“一带一路”卫生领域合作备忘录》，携手打造“健康

丝绸之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立丝绸之路经济带医疗服务中心，为中亚等周边国家提供医疗服务。

——救灾、援助和减贫。中国参与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在叙利亚的人道主义行动，长期派遣援外医疗队赴周边国家和非洲开展医疗救助。积极参与国际防灾减灾，派遣国家救援队及医疗队参与尼泊尔地震救援，向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瓦努阿图、斐济等国提供紧急救灾援助。向受到“厄尔尼诺”影响遭受严重旱灾的非洲国家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实施湄公河应急补水，帮助沿河国家应对干旱灾害。向泰国、缅甸等国提供防洪技术援助。开展中非减贫惠民合作计划、东亚减贫合作示范等活动，提供减贫脱贫、农业、教育、卫生、环保等领域的民生援助。中国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生改善事业，实施了一系列惠及普通民众的公益项目。

——便利人员往来。中国与巴基斯坦、俄罗斯、菲律宾、塞尔维亚等“一带一路”沿线55个国家缔结了涵盖不同护照种类的互免签证协定，与哈萨克斯坦、捷克、尼泊尔等15个国家达成19份简化签证手续的协定或安排，阿联酋、伊朗、泰国等22个国家单方面给予中国公民免签或办理落地签证入境待遇。

四、合作机制：从官方到民间

政策沟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保障，合作机制是实现政策沟通的有效渠道。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打造多层次合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增进政治互信，为深化合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一）高层推动

高层访问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强大的政治助推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等国家领导人的出访足迹遍布中亚、东南亚、南亚、中东欧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是高访的重要内容之一，也得到了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回应，形成了包括凝聚合作共识、签署合作协议、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各领域交流合作等一系列丰硕成果。

（二）战略对接

中国努力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发展战略对接，寻求合作的最大公约数。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沙特阿拉伯“西部规划”、蒙古国“草原之路”、欧盟“欧洲投资计划”、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波兰“负责任的发展战略”、印度尼西亚“全球海洋支点”构想、土耳其“中间走廊”倡议、塞尔维亚“再工业化”战略、亚太经合组织互联互通蓝图、亚欧互联互通合作、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与“一带一路”倡议高度契合，中国愿意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共同推动实施。

（三）双多边机制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作机制。双边对话是政策沟通的主要渠道，中国与有关国家不断强化双边机制作用，服务互联互通、贸易投资、产能合作、人文交流等共建“一带一路”重点领域合作。中国政府部门还将建设若干国别合作促进中心，推动已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加快落实。中国重视维护和促进多边机制作用，通过上合组织峰会、亚信峰会、中非合作论坛、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合作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及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发挥经贸合作的桥梁纽带作用。以领事磋商等为平台，完善外交协调机制，为共建“一带一路”创造有利的人员往来和安全保障条件。

（四）“二创”对话及交流合作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政党、议会、地方、民间等交往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合作，增进各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广泛凝聚共建“一带一路”的各方共识。加强智库交流合作，建立“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等合作机制。中国政府在北京大学设立“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与发展中国家分享治国理政经验，培养政府管理高端人才。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有关国际智库发起成立了“丝路国际智库网络”（SILKS），打造国际智库合作平台与协作网络。促进媒体交流合作，举办媒体论坛、人员互访等活动，开展供版供稿、联合采访、合作拍片、研

修培训等合作。推动妇女、青年、创业就业等领域交流，分享促进社会公平进步的理念和经验。这些覆盖广泛的对话交流活动，与政府间合作相互促进，为共建“一带一路”不断营造民意基础。

五、愿景展望：从现实到未来

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旨在与世界分享中国发展带来的广阔机遇，欢迎各国搭乘中国和地区经济增长的快车，共同谱写合作共赢新篇章。

我们共同的未来应该是更加光明的未来，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利益是全人类共同利益的组成部分，全人类的利益则系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平等的共同体，应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建设一个各国平等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的世界；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和平的共同体，应坚持相互尊重、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建设一个各国彼此尊重核心利益、和平解决分歧的世界；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繁荣的共同体，应坚持合作共赢、共同繁荣，建设一个开放发展、包容增长的世界；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文明的共同体，应坚持不同文明兼容并蓄、交流互鉴，建设一个海纳百川、多彩多姿的世界；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绿色的共同体，应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建设一个绿色低碳、永久美丽的世界。

共建“一带一路”为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新的助力。亚欧大陆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也是共建“一带一路”的主要地区。促进亚欧大陆及附近海洋的高水平互联互通，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将进一步发掘这一地区巨大的发展潜力，增进各国的思想交流与文明的互学互鉴，共同实现多元、自主、平衡和可持续发展。共建“一带一路”也是开放的，中国欢迎感兴趣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以不同方式参与合作，让成果惠及更广大区域、更多人民。

——非洲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关键伙伴。中非之间有着深厚的传统友谊，双边关系密切。非洲部分地区曾经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区域，经济繁荣、社会安定、文化发达。长期以来，中国从非洲各国的根本利益出发，为非洲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为中非互利合作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并进一步将亚欧大陆和非洲紧紧联系在一起，促进亚欧非携手发展。

——中国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是重要的新兴市场，也是中国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中国致力于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关国家对接发展战略，用共建“一带一路”的理念、原则和合作方式推动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扩大共同利益。

——大洋洲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南向延伸地区。中国与新西兰签署了两国政府关于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合作的安排备忘录。作为发展中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太平洋岛国加快自身发展，深化与中国南南合作创造了新的机遇，岛国对此态度积极，双方合作潜力巨大。

——第三方合作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共建“一带一路”是公开透明的合作倡议。中国愿意与有关发达国家一道，发挥技术、资金、产能、市场等互补优势，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遵循市场规律，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第三方合作，促进互利共赢。

结束语

中国不仅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倡议者，更是负责任、有担当的实践者。三年多来，“一带一路”建设从无到有、由点及面，取得积极进展，初步形成了共商、共建、共享的合作局面。

当今世界正在发生复杂深刻变化，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缓慢复苏，各国面临的发展问题依然严峻。历史尤其是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的惨痛教训告诉我们，当今世界比任何时候都需要加强互联互通，各国比任何时候都需要结成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共同创造面向未来的发展新格局，共同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体系，共同探索新的增长动力来源。

中国欢迎世界各国和国际、地区组织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也愿与各国共同丰富“一带一路”建设的理念和实践，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智力丝绸之路、和平丝绸之路，建设更具活力、更加开放、更兼稳定、更可持续、更多包容的全球化经济。

（新华社北京5月10日电）

摸清海洋“家底” 发展海洋经济

——访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海洋局局长王宏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日前在北京召开，这标志着第一次全国范围的海洋经济调查主体工作全面启动。《经济日报》记者专访了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海洋局局长王宏。

记者：为什么要开展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

王宏：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是国务院批准开展的一项重大的国情、海情调查，开展本次调查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开展海洋经济调查是科学谋划海洋经济长远发展，制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依据。据初步核算，2016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达到7万亿元，同比增长6.8%，海洋经济总体仍保持增速趋缓、生产趋稳、结构趋优的发展态势，并逐渐成为国民经济和劳动就业的新的增长点。第二，开展海洋经济调查是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支撑。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涉海产品交易市场的活跃，加快了滨海地区的产业集聚，为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第三，开展海洋经济调查是合理开发海洋资源，维护国家权益和经济安全的现实需要。我国是海洋大国，海洋

不仅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在支持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缓解建设用地紧张等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海水养殖、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油气、海水利用等产业的发展，海洋也已成为我国食品、能源、水资源的战略性基地以及维护国家权益和经济安全的重要阵地。

记者：这次调查范围、对象和内容是什么？

王宏：本次调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和渔民等。重点地区是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11个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

本次调查包括涉海单位清查、海洋产业调查，以及海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围填海规模情况、海洋防灾减灾情况、海洋节能减排情况、海洋科技创新情况、涉海企业投融资情况、临海开发区情况、海岛海洋经济情况等8项专题调查。

其中，涉海单位清查的主要对象是11个沿海省（区、市）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其内容是各类法人单位生产的海洋产品、提供的海洋服务、设立的海洋生产等情况等。产业调查对象是11个沿海省（区、市）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和渔民，其内容是海洋及相关产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情况等。

记者：如何确保本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顺利实施？

王宏：本次调查的成果主要包括6类，分别是数据类、名录类、图件类、报告类、方案和标准类、数据库和系统类等。其中，数据类成果包括海洋经济调查主要数据、调查基础数据集等；数据库和系统类成果主要包括海洋经济调查数据库、涉海单位清查系统等。

本次调查是我国首次针对海洋经济开展的调查，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为确保调查科学可行，2015年10月起已先后在广西北海、江苏南通、河北石家庄和江苏镇江四个地区开展了“调查试点”，共计清查3359家单位，发放各类调查表2136张，通过试点，基本检验了“调查”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等。

为切实抓好调查数据质量，本次调查坚持全过程质量控制、全员控制、分级控制、分类控制的原则，在数据采集环节严把数据源头质量，严格执行“四级审查制”，即实行填报单位内审、调查员收审、调查指导员复审和调查员互审的数据审核机制。在数据处理阶段依托现代计算机技术结合人工审核，进行计算机有效性检查、人工复录检查，开展数据必要性审核、确认性审核、分专业详审、汇总审核、专家会审等多重数据质量控制。同时，设置事中和事后质量抽查环节，对调查数据填报质量进行评估，并根据综合差错率，对各地调查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上接第一版）

伴随着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广泛普及，文化产业尤其是数字文化产业得到了重新审视和定义。2016年底，数字创意产业首度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起草专家介绍，与上一个5年相比，数字创意产业是唯一新增的领域。其背后的原因，就在于强大的引领和提升作用。当前，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视频等数字文化产业，正日新月异地为群众制造文化消费产品。“走在路上、坐在车上，随处可见戴着耳机听音乐、看视频、看电子书的人群，这就是数字文化产业在互联网时代快速发展的证明。毫无疑问，这个市场十分广阔。”中国传媒大学文化发展研究院院长范周说。

在“文化+”战略思维的引领下，本届文博会将全面展示“文化+”新业态的成果和魅力，进一步促进文化与科技、互联网、金融、商业、旅游、体育、时尚等产业的深度融合。例如，今年文博会将新闻出版馆升级为“新闻出版·媒体融合馆”，跨界融合新业态将带来引人入胜的精彩；推出“点亮科技之光、传承中华文明”系列活动；上海展区将设立创新融合区，亮相台的AR智能眼镜、微鲸科技的智能投影、狂龙数字的智慧阅读等将一亮相。

文化“走出去”展示自信

巧夺天工的手工艺品、流传百世的艺

术经典、百花齐放的地域珍宝……文博会之美，在于其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表达。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层、更持久的力量。

传统文化通过产业的力量，走向市场，走出国门，当代中国精神也通过文化产业得到彰显和弘扬。党的十八大以来，一批文化精品进入市场，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在历届文博会上，中华文化精品也收获了来自国际的喝彩。数据显示，2016年文博会实现出口交易额176.97亿元，同比增长7.35%。

十八大以来，立足于民族文化自信，搭载文化产业发展的快车，我国文化“走出去”的步伐在不断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实现了大幅提高，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已与157个国家签署了文化合作协定，初步形成了覆盖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由政府间文化交流与合作网络。同时，我国对外文化交流快速发展，更加多元丰富，民营资本开始成为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重要力量。作为连接中国与世界的“文化金桥”，今年的文博会吸引了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的40个国家的117家海外机构参加展演，吸引了美国、英国、法国等99个国家和地区的约2万名海外采购商。尤其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通过开创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丝绸之路文化之旅、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等品牌活动，进一步提升了中华文化在沿线国家的影响力，夯实了我国与沿线国家长期友好、合作共赢的文化基础。